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为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为5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3%。
-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0元/股，本次不涉及回购价格调整。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4.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00,000元。
- 3、公司已于2021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3月7日至2020年3月1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6、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7、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50,0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3%。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0元/股，本次不涉及回购价格调整。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4.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00,000元，上述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3%。公司已向上述已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200,000元。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441ZC000598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9月6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684,396,438股减至684,346,438股。因近期部分员工股权激励5,400份期权行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84,351,838股。

四、本次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数量变化情况	回购注销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44,016,182	35.6542%	-50,000	243,966,182	35.6492%
高管锁定股	108,982,952	15.9240%		108,982,952	15.9250%
首发后限售股	134,458,230	19.6462%		134,458,230	19.6475%
股权激励限售股	575,000	0.0840%	-50,000	525,000	0.07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0,380,256	64.3458%	5,400 ^注	440,385,656	64.3508%
三、总股本	684,396,438	100.0000%	-44,600	684,351,838	100.0000%

注：因近期部分员工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导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5,400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